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的温州市中心医院常规办公家具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.2米电脑桌(无门、背板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1.4米电脑桌(无门、背板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0.9米电脑桌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. 1.2米防火板电脑桌(有门、背板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5. 1.4米防火板电脑桌(有门、背板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6. 1.6米班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7. 中二斗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8. 偏六斗开门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9. 中六斗宽移门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0. 玻璃开移门文件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1. 单门衣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2. 二门衣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

13. 三门衣柜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4. 六门衣柜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5. 九门储物柜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6. 十五门储物柜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7. 电脑椅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8. 办公椅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19. 大班椅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0. 双层床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1. PU 小方凳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2. 沙发床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3. 货架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4. 会议椅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温州市海福乐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9 月 8 日



说明：

- 1) 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。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。
- 2) 代理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